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昀淥

電話：04-37061857

電子信箱：e-gl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57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影本、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

(A09030000E_11400574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748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748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748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
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自
即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0659號函轉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31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含附件)

